

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4月6日，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4月21日下午2:00至5:00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杨东芹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（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）共3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》、《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、退市公司及两网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6 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情况，并为增强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4月25日